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1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2月27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菊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2月27日